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隆拴

即　被　告

送達代收人　鍾瑞彬

被上　訴人　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鄭登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8,588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應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月君